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梧州市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交办信访件〔12-6/X2WZ202310210001 (与编号: X2WZ202310210002 重复)〕 验收公示

一、信访件（12-6/X2WZ20231021000）基本情况

信访投诉内容：（一）梧州市永新嘉利印染公司排放黑烟污染环境；（二）梧州市柳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中允食品有限公司违规排放黑烟，请督察组现场核查。

经调查为部分属实。（一）关于群众反映“梧州市永新嘉利印染公司排放黑烟污染环境”的问题。现场检查时，永新公司正在生产，主要有一台 25 吨燃煤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和水喷淋脱硫系统，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经查询永新嘉利公司 2023 年以来自动监控数据，未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自行监测报告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各项指标正常。经查询，从 2020 年至今市生态环境局信访举报系统从未收到过该公司冒黑烟的举报或投诉。群众反映排放黑烟问题主要原因可能为锅炉开启不久后不完全燃烧的状态下产生，时间较短，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二）关于群众反映“梧州市柳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排放黑烟”的问题。经

现场检查，柳兴公司正在建设中，目前还在安装设备，还并未生产，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三）有关群众反映“梧州市中允食品有限公司违规排放黑烟”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 10 月 23 日多个不同时间段观察中允公司锅炉烟气排放情况，均未发现有冒黑烟的情况，经询问中允公司现场负责人，其锅炉在点火、木柴潮湿或加柴太多等特定情况下，偶尔会出现冒黑烟的情况，时间较短，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二、牵头单位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整改情况

（一）现场要求永新嘉利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控制好锅炉点火温度、投料数量及湿度，确保燃料完全燃烧，并加强锅炉尾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尾气排放检测、监控记录等工作，确保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于中允公司排放黑烟问题，现场要求中允公司立行立改加强管理，控制好锅炉点火温度、投料数量，不得将湿木柴以及废塑料等各类生活垃圾入炉燃烧，确保燃料完全燃烧，避免出现冒黑烟的情况。加强锅炉尾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做好排气检测、监控记录等工作，确保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继续做好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查处。

四、验收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企业已完成整改。经讨论，工作组认为符合验收销号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期 7 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774-3865531

